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2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3

三、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5

四、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6

五、 结论意见.....6



致：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02

敬启者：

根据双林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0)-02-06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2-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2-11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条件。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浙景投资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七度投资99.999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此外，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0.0003%的财产份额。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双林生物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5月14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20年7月1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2020年7月20日，双林生物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4、2020年9月4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11月9日，双林生物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企业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7月1日，派斯菲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0年6月29日，七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七度投资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7月1日，同智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1日，兰香生物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20年7月1日，国君源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20年7月1日，浙岩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20年7月1日，亿威创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20年7月1日，杭州景祥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20年7月1日，恒晟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20年7月1日，宁波荣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20年7月1日，浙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

10、2020年7月1日，浙景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监管部门的核准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派斯菲科于2020年12月1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0107E）。

七度投资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合伙人变更、合伙协议修订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W4P7R）。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企业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上海双林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上海双林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现金以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金额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处理。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重组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上海双林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4、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1 年 1 月 19 日

